

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、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353 号文《关于核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2,6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2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,089,033.98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由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[2010]14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

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。2010年11月，公司、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3家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，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安东、邵立忠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开户银行	账号	余额（元）	存储方式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	726357760288	105,133,679.95	活期
小计	--	105,133,679.95	--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	2019002229201020612	80,497,268.95	活期
	2019002214200002229	30,000,000.00	三个月定期存款 (2012.10.24-2013.01.24)
	2019002214200002229	150,000,000.00	一年期定期存款 (2012.12.10-2013.12.10)
	2019002214200002229	50,000,000.00	三个月定期存款 (2012.12.11-2013.03.11)
小计	--	310,497,268.95	--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	44001790301059333666	21,247,952.89	活期
	44001790301059333666	50,000,000.00	一年期定期存款 (2012.01.10-2013-01-10)
小计	--	71,247,952.89	--
<b>合计</b>	<b>--</b>	<b>486,878,901.79</b>	<b>--</b>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: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77,608.90			本年度投入募集	16,254.87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资金总额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	32,170.89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资金总额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 目(含部分变 更)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 建设项目	否	17,837.20	17,837.20	11,518.95	16,594.38	93.03%	2013-4-30		不适用	否
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否	3,278.40	3,278.40	852.91	1,667.68	50.87%	2013-10-31		不适用	否
市场网络建设项目	否	2,771.90	2,771.90	361.58	1,842.72	66.48%	2013-4-30	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3,887.50	23,887.50	12,733.44	20,104.78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			1,500.00		1,500	100%	2011-2-21	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	5,000.00		5,000	100%	2011-1-18		不适用	否
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 建设项目			6,000.00				2013-4-30		不适用	否
市场网络建设项目			6,000.00	2,104.12	4,148.80	69.15%	2013-4-30		不适用	否
广州酱汁项目			18,000.00	1,417.31	1,417.31	7.87%	2014-10-31		不适用	否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36,500.00	3,521.43	12,066.11					

合计		23,887.50	60,387.50	16,254.87	32,170.89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(分具体项目)	<p>1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原投资总额17,837.20万元，计划2012年12月31日完成。因近几年物价水平不断升高且人工成本的大幅增加，设备采购价格上涨，以及建造洁净度10万级的洁净无尘车间，加大产品质量检测、监控设施的投入，选购与产品生产线有关的新型设备等，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》，同意利用剩余超募资金6,000万元补充募投资项目“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的资金缺口，用于购置设备等。目前，该项目设备已经完成安装，正进行单机及联机调试。根据管理层的预测，预计于2013年4月30日该项目可投入使用。</p> <p>2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因前期基建工程的延迟，影响了项目总体进度，同时为了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土地资源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“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”的议案》，此项目的办公场所、员工宿舍的建设与研发大楼同址。目前，工程主体已经完工，进入装修阶段，研发设备也将陆续到位。根据管理层的预测，预计于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可投入使用。</p> <p>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，截至报告日，除以北京为依托的华北中心及济南营销中心房产已购置，但室内装修未完成外，其他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。根据管理层的预测，预计于2013年4月30日可全部投入使用。</p>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	不适用									

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
-------------	--

## 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## 六、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佳隆股份董事会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发表意见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佳隆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2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吴安东

\_\_\_\_\_

邵立忠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